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基金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金額為11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PACM Group的潛在合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設立基金，而(i)本公司為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提供初步資金；及(ii)訂約方將聯合成立一間公司出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金額為112,000,000港元。須待獲普通合夥人接納後，認購事項方可作實。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亦同意待認購事項獲普通合夥人接納後，彼將加入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約束。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1) 認購人
(2) 普通合夥人

申購權益：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承擔：認購金額112,000,000港元

認購金額乃參照以下各項釐訂：(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計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及(iv)預期本集團可獲得的投資機會

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同意加入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約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限合夥協議及有關基金的資料

有限合夥協議所詳列基金的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PACM OW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普通合夥人：PACM OW GP II Limited，一間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基金事務由普通合夥人經營管理。普通合夥人可下放其管理權限及權力。

投資目標 : 透過資產擔保直接放貸、不良債務收購、收購融資、延伸高級融資、項目融資、過橋融資及其他債券相關策略等投資策略來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重點投資地區為香港及海外(特別是普通法司法權區的發達市場)。

期限 : 基金的初步截止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落實，基金直至今下述任何一事件或情況發生為止：

- (a) 初步截止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惟可額外延長兩次，每次十二個月，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
- (b) 唯一或最後餘下的合資格普通合夥人(i)身故；(ii)展開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或(iii)遭撤銷註冊、剔除註冊或下達清盤或解散令當日後滿90日當日，但倘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致選擇延續基金，則不在此限；
- (c) 在基金的投資目標不再可能實現時，經普通合夥人決定及有限合夥人批准終止；
- (d) 所有投資均已出售或變現，而其所得款項已分派予合夥人；
- (e) 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及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或
- (f) 再無有限合夥人時。

- 管理費 : 普通合夥人有權向基金收取管理費，並按各有限合夥人投資資金的1.5%按年計算。
- 表現獎金 : 普通合夥人有權於特定表現期完結時按基金投資升值額向基金收取表現獎金。
- 表現獎金為升值額於相關估值日期超出門檻金額的部分之20%，門檻金額按全體有限合夥人於相關估值日期的注資總額乘以表現期的特定門檻比率計算。
- 投資期 : 初步截止日期起至初步截止日期後36個月止期間。
- 轉讓限制 : 未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任何基金權益，而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同意或拒絕轉讓(但倘建議承讓人為有限合夥人的聯屬人士，則普通合夥人不得無理拒絕轉讓)。
- 分派 : 普通合夥人將從各項已變現投資內可供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向有限合夥人分派100% (「分派金額」)。前提為有充足的資產可供分派，普通合夥人或會向各名有限合夥人作特別分派，並於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分特別收入。
- 開支 : 基金承擔基金因其營運及有限合夥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開支，普通合夥人有權向基金報銷其根據協議妥善履行職責而產生之一切相關開支，該等款項以基金資產支付。

違約

- ： (1) 如出現下列情況構成有限合夥人違約：
- (a) 有限合夥人未能在已屆期限時繳付出資；
 - (b) 有限合夥人破產或無力償債；
 - (c) 產權負擔持有人管有有限合夥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實體及財產，且在連續30天內仍然管有；或
 - (d) 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2) 倘有限合夥人違約，普通合夥人可(其中包括)：
- (a) 促使違約有限合夥人減少(i)由基金所得任何分派的權益；及／或(ii)資本賬戶結餘；及／或
 - (b) 促使違約有限合夥人向任何人士(可包括有限合夥人)出售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認購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目標市場的目標業務有巨大的商業潛力，並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著擴充在目標市場的目標業務、分散風險並擴大本集團在房地產私人信貸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從而掌握投資機遇及拓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認購人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按當舖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權負責管理和處理基金的業務及事務，由PACM Group直接擁有51%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i Wah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9%。PACM Group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Francis Chi Yin Ng先生間接擁有75%。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認購基金及本集團於普通合夥人的權益外，普通合夥人、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PACM OW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PACM OW GP II Limited，一間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或普通合夥人釐訂的其他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以各有限合夥人之事實代理人的身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有限合夥權益」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認購人承諾向基金注入的112,000,000港元資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統稱，彼等亦各為一名「合夥人」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訂交易類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靄華按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金額112,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的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